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務車輛購置及租賃要點

95年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101年10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五、六點
108年5月2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一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點

- 一、為對本校車輛有效管理及運用，依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租賃車輛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校以適用預算法之預算採購或租賃車輛，均應依行政院所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校以自籌收入增購、汰換或租賃公務車輛，應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。
- 五、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採購及租賃公務車輛，應本摶節及符合經濟效益原則，以確有實際需要者為限，依各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所定公務車輛編列標準辦理。
- 六、採購或租賃公務車輛，應依政府採購法有關規定辦理，其得集中辦理者，應依共同供應契約等之規定，且不得據以要求增加配置駕駛員額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